联合国 A/C.5/65/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10 月 22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伊莎贝尔·皮科大使就议程项目 140 给大会主席的信。

约瑟夫·戴斯(签名)

10-60595 (C) 281010 291010

请回收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0 致函阁下。

如你所知，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供审议针对该项目所提交报告的法律问题。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10 月 4 日、6 日和 22 日第 1、第 4、第 5 和第 18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工作组也审议了该项目。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所提交报告(分别为 A/65/373 和 Corr.1 和 A/65/304)的法律方面。谨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报告中的若干具体法律问题。

代表团指出，大会已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但以不妨碍第五委员会的作用为限)，因为第五委员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有人指出，在其第 61/26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第 4 段)。各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对这个系统有信心。代表团因此认为，大会在审议报告中涉及经费问题的提议时，都应适当考虑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

关于该系统的范围，代表团指出，大会在其第 63/253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以确保所有职类联合国人员都可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同时适当考虑最适合这一目的的各类申诉程序，重申他们决心确保非工作人员得到有效的补救办法。各代表团认为，在本阶段，第 64/233 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到的各种备选办法不应放弃。代表团要求秘书长提供更具体信息，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2/782)和第 64/233 号决议第 8 段所列不同工作人员类别，以及第 64/233 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到的备选方法。还有人指出，监察员办公室和调解司也许可以成为非工作人员解决其中一些问题的途径。

代表团估计，秘书长报告(A/65/373)第四节提出了重要法律问题，包括适当程序和法治等诸多问题。但他们认为，既然许多问题仍在正式司法系统内审议，因此大会在本阶段就提出看法未免为时过早。

代表团欢迎设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信托基金，赞扬为信托基金捐款的工作人员和协会，鼓励其他人做出贡献。

最后，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在稍后阶段继续讨论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对非工作人员有效补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此外，代表团回顾第 62/228 号决议第 67 段(c)

段，其中请秘书长报告正式撤消法官的机制、“以不端行为或丧失行为能力为理由”的定义以及在具体案件中证实这种理由的手段。代表团还建议大会把“联合国内部司法”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请将此信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文件分发。

第六委员会主席

伊莎贝尔·皮科(签名)